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訴字第645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韋丞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2694、18378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陳韋丞自即日起解除禁止接見、通信，並於提出新臺幣伍萬元之保證金後，准予停止羈押。

陳韋丞如未能具保，其羈押期間，自民國壹佰壹拾參年玖月肆日起延長羈押貳月。

理 由

一、按羈押被告，偵查中不得逾2月，審判中不得逾3月，但有繼續羈押之必要者，得於期間未滿前，經法院依第101條或第101條之1之規定訊問被告後，以裁定延長之；延長羈押期間，審判中每次不得逾2月，如所犯最重本刑為10年以下有期徒刑以下之刑者，第一審、第二審以3次為限，第三審以1次為限，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及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又被告經法官訊問後，雖有第101條第1項或第101條之1第1項各款所定情形之一而無羈押之必要者，得逕命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刑事訴訟法第101條之2前段亦有明定。

二、經查：

(一)、本案被告陳韋丞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本院訊問後，認其犯罪嫌疑重大，並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2款及第101條之1第1項第7款之情形，且有羈押之必要，於民國113年6月4日起執行羈押迄今。

(二)、茲因被告羈押期間即將屆滿，經本院於113年7月16日訊問被

01 告，並聽取檢察官之意見後，審酌被告已坦承涉犯加重詐欺
02 取財、一般洗錢、參與犯罪組織、行使偽造私文書及行使偽
03 造特種文書等罪嫌（本院113年度訴字第645號卷第128
04 頁），且被告涉有上開罪嫌有相關卷證資料可佐，本院亦於
05 113年8月26日宣示判決判處被告有罪在案，足認被告涉犯上
06 揭各罪嫌疑重大。又因本案業經審結，相關證據已調查完
07 畢，是原羈押理由所認被告有勾串共犯或證人乙節，已有所
08 更易，惟考量被告前於000年0月間透過案外人萬昱明加入詐
09 欺集團，並與該詐欺集團切斷聯繫後，竟又於000年0月間經
10 友人引介而另行加入詐欺集團遂行本案犯行，此業據被告坦
11 認在卷（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12694號卷第60
12 至62頁），可見被告確有反覆實行加重詐欺犯罪之虞，仍具
13 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之1第1項第7款之羈押原因。然本院衡
14 酌被告現已遭羈押長達數月，並於本院審理中坦認所有犯
15 行，足見被告歷經本案偵審程序後，應已知所悔悟，而降低
16 其再次參與詐欺集團之誘因，併參以本案目前訴訟進行程
17 度、國家刑事司法權之有效行使、社會秩序、公共利益之維
18 護及被告人身自由受限制之程度等情後，本院認若命被告提
19 出相當之保證金，應足以對被告形成拘束力，而無繼續羈押
20 被告之必要，爰命被告於提出新臺幣5萬元之保證金後，准
21 予停止羈押；惟若被告未能提出上開保證金，則本院即認為
22 羈押必要性依然存在，爰併諭知被告應自113年9月4日起延
23 長羈押2月。又本院既認被告已無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則
24 即無繼續禁止被告接見、通信之必要，爰另諭知自即日起對
25 被告解除禁止接見、通信，併此指明。

26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第5項、第101條之2前段、第
27 111條第1項、第121條第1項、第220條，裁定如主文。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6 日
29 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官 王筱寧
30 法官 吳家桐
31 法官 黃柏家

01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03 書記官 蘇瑩琪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6 日